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給與支給要點

113. 11. 21 113學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12. 13 113學年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 08. 19 114學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09. 05 114學年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因應院務發展需要，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第三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經費來源：政府補助及本學院自籌收入，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於每年合作企業提供未限制用途資金至少 25%以上，得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款 10% 上限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研人員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又該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 60%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四、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支援本學院各項學術、行政工作服務費或其他給與。
 - (二) 講座教授、教師獎勵金及補助。
 - (三)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四) 授課鐘點費(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等)、稿費、出席費、引言人費、主持人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及講評費等。
 - (五) 英語授課之額外給與，如獎補助、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等。
 - (六)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主任津貼。
 - (七) 導師費。
 - (八)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主持人等費用。
 - (九) 校方指定之專案教材編撰費用。
 - (十) 技轉發明人之權利金。
 - (十一) 學校主辦之各項競賽裁判費、活動比賽之評審費。
 - (十二)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四) 新聘教師住宿補助費。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同意之給與。

五、 前點各款給與之支給方式及基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學院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方式及基準依本校或本學院相關規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本學院功能性編組之主管得支職務工作費，支付基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並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三）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六、 本校依第二點規定進用並與本學院合聘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